曲江区樟市镇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财政收支管理，强化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我镇及时参加区财政局组织的自评布置培训会议，并加强统一领导，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确保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镇2020年度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樟市镇2020年绩效考核项目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5万元）。统一由樟市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按原定计划有序开展，并由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的制度实施和资金监管，采取定时不定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核查、抽审。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通过樟市镇人民政府认真开展自评，根据项目自评等级分类及评分标准，樟市镇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秀，圆满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预期目标，自评分数100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我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省、市、区文件精神，规范了资金收入支出流程以及账套、凭证、科目、报表的设立，规范了账务处理流程，规范了资金监管措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通过签订采购合同、开具税务发票，2020年樟市镇政府通过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采购物资金额达28199元；制作疫情防控宣传栏及广告33407元；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快餐费4135元（2020年1月30日区财政局下拨樟市镇财政所疫情防控专项资金50000元。2020年2月12日财政所将资金50000元拨付到樟市镇人民政府。2020年1月至4月期间，樟市镇人民政府通过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疫情防控宣传栏及广告制作、疫情防控车辆加油以及工作人员快餐费等总共65741元，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50000元，超出部分15741元由政府其他资金自行支付）。工作餐（快餐）开支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没有出现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的现象，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工作餐严格执行“三公”政策，合理压缩接待标准和规模，争取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政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韶关市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有用才采购、有预算才采购。严格按照曲江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应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日常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监理等办法并成立综合监督检查组，成员由政府和财政所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履职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对项目发包乱打招呼，对项目申报后未实施和虚报项目套取资金等行为，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重违纪违规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全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规定的绩效目标，有力地确保了政府正常运转，也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了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政府统一采购疫情防控物资，促进了单位节约大量的采购资金，也有力地维护市场经济运作规律。正常的物资采购开支、正常的接待费开支，有助于单位和单位之间、个人和个人之间开展正常的交流合作，同时接受上级单位的检查和跟踪审计。按政策按规定购买和使用疫情防控物资，这既是对干部职工的保护，更是对干部职工的一种信赖，从而激发他们干事创业的热情，实实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